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 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且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商务部审批同意。
- 2、 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工作日复牌。
-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4、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5、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即使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其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6、 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6股股票。华虹集团和贝尔阿尔卡特同意按照双方的股权比例承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张江集团无需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虹集团、贝尔阿尔卡特及张江集团作出如下法定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三、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19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5年12月29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2月27日-2005年12月29日。

五、 本次改革相关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5年11月2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5年12月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12月7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

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 64853387

传 真：(021) 64854424

电子信箱：blgg@bellling.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bellling.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贝岭	指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贝岭控股股东
贝尔阿尔卡特	指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贝岭第二大股东
张江集团	指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所持股份数额行使投票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对价。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票均处于停牌状态。
国资委	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律师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Belling Corp., Ltd.
- 3、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 5、股票代码：600171
- 6、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培琦
-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1998年8月28日
- 8、注册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810号
- 9、办公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810号
- 10、电话：021-64853387
- 11、传真：021-64854424
- 12、邮政编码：200233
- 13、互联网网址：www.belling.com.cn
- 14、公司电子信箱：blgg@belling.com.cn

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三季度(未审计)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2005年三季度报告)：

1.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元/股)	0.072	0.10	0.19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0.055	0.07	0.1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7	2.84	2.3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6	2.83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6	0.14	0.45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2.51%	3.54%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1%	2.59%	7.07%
资产负债率 (%)	16.11%	15.33%	13.20%

公司200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为：每股收益0.048元，每股净资产2.87元，净资产收益率1.681%。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30,234,135.08	2,094,529,609.05	2,057,314,490.19	1,599,717,514.83
其中： 流动资产	921,327,113.59	1,042,025,308.27	1,321,430,122.55	891,903,928.72
负债合计	268,690,491.82	337,466,617.03	315,310,844.16	211,178,943.43
其中： 流动负债	169,090,491.82	237,866,617.03	215,710,844.16	171,378,943.43
股东权益合计	1,760,136,664.69	1,755,312,992.02	1,742,003,646.03	1,378,538,571.40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三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8,117,170.59	737,232,425.53	758,769,296.53	762,992,902.55

主营业务利润	63,247,247.50	83,709,729.53	114,980,758.81	183,224,058.24
利润总额	32,601,521.43	48,953,960.13	68,535,331.93	108,244,951.99
净利润	29,592,065.09	44,014,317.88	61,697,073.09	105,091,638.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三季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1,920.07	70,963,794.67	86,115,562.62	254,843,13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48,274.56	-196,323,366.65	-124,633,844.60	-324,213,58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6,744.28	-30,101,796.01	375,282,114.52	-49,121,51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27,753.73	-155,366,296.11	336,614,054.39	-118,054,853.73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 199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以公司1998年度末总股本334,1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00,254,000股；
2. 200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434,4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3. 200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年会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434,4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4. 200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434,43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转增股本130,330,200股；

5. 200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564,76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6. 200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612,55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7. 200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612,55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每 10 股送红股	每 10 股转增股	每 10 股派现金(税前)
1998 年度	0	3	1.5
1999 年度	0	0	1.5
2000 年度	0	0	1.6
2001 年度	0	3	1.5
2002 年度	0	0	0.6
2003 年度	0	0	0.5
2004 年度	0	0	0.4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前身是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和中比合资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是国内微电子行业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0%和40%。

本公司是于1998年6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8]24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业字(98)第748号审计报告，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截止199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418万元人民币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数为21,418万股。1998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17号文批准，上海贝岭股份

有限公司以每股6.53元向社会公众募集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上网发行11240.5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759.5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3418万股。1999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上网定价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759.5万股职工股于1999年3月24日上市流通。

2003年7月15日，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476.42万股为基数，按10：2.307的比例进行配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可配5,010.3084万股，华虹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其可配部分的2%，即100.2361万股；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其可配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4,678.596万股。配股价格为7.27元/股。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一、非流通股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881	35.11%	国有法人股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44,785,680	23.64%	法人股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0.51%	国家股
二、流通股			
流通A股	249,585,960	40.74%	流通股
合计	612,552,521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4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将其共同投资的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微电子”)依法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业字(98)第748号审计报告,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截止199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418万元人民币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21,418万股。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8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其中11,240.5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59.5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发行价格6.53元/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2,177.50	66.36%
其中:国有股	12,850.80	38.45%
法人股	8,567.20	25.64%
公司职工股	759.50	2.27%
二、流通股份	11,240.50	33.64%
1、流通A股	11,240.50	33.64%
已上市流通A股	11,240.50	33.64%
三、总股本	33,418.00	100%

2、1999年3月24日职工股上市及1999年7月6日10转3派1.50(含税)

公司于1998年8月14日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公司职工股759.5万股);截至1999年3月24日,社会公众股上市时间已满半年,公司759.5万股职工股于1999年3月24日上市交易。

同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1998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1998年度末总股本334,1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尚余46,868,928.06元结转下一次分配;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334,1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00,254,000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7,843.40	64.09%
国有股	16,706.04	38.45%
法人股	11,137.36	25.64%
二、流通股份	15,600.00	35.91%
1、流通A股	15,600.00	35.91%
已上市流通A股	15,600.00	35.91%
三、总股本	43,443.40	100%

3、2002年4月23日10转增3

公司2001年度股东会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1年度末总股本434,43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转增股本130,330,200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36,196.42	64.09%
其中:国有股	21,717.85	38.45%
法人股	14,478.57	25.64%

二、流通股份	20,280.00	35.91%
1、流通A股	20,280.00	35.91%
已上市流通A股	20,280.00	35.91%
三、总股本	56,476.42	100%

4、2003年10配2.307

2003年底，公司经2002年5月11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1号文核准实施配股。配股以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476.42万股为基数，以10:2.307的比例进行配售，拟配售股数为4778.8321万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可配5010.3084万股，华虹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其可配部分的2%，即100.2361万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其可配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4678.596万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7元。配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配股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36,296.66	59.25%
其中：国有股	21,818.09	35.62%
法人股	14,478.57	23.64%
二、流通股份	24,958.60	40.75%
1、流通A股	24,958.60	40.75%
已上市流通A股	24,958.60	40.75%
三、总股本	61,255.25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亿元

经营范围：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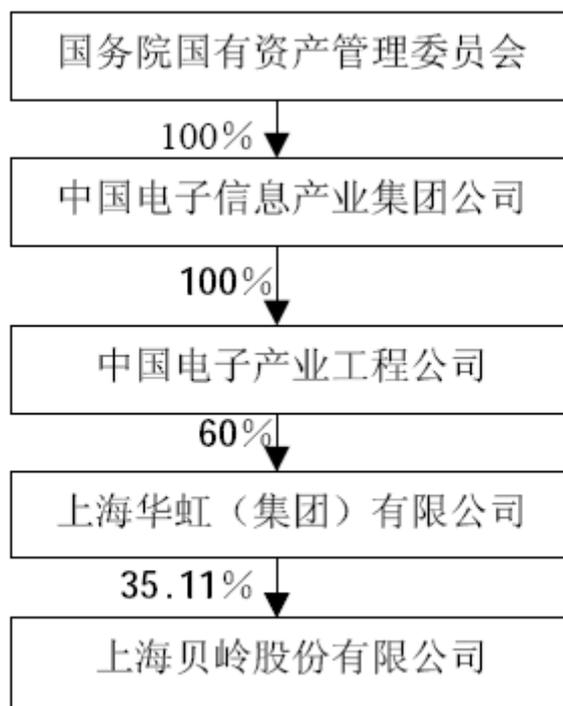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87年

法定代表人：杨晓堂

注册资本：573,433.4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原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储运与组织管理、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与销售。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股数(股)	比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881	35.11%
合计	215,080,881	35.11%

(5) 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华虹集团资产总额为994724.74万元，负债总额为340033.67万元，股东权益为390675.81万元；2004年度华虹集团主营业务收入480787.25万元，利润总额8217.66万元，净利润1829.51万元。

(6) 截止公告日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有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华虹集团与上海贝岭之间不存在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况。

2、公司持股10%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1) 持有公司10%以上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袁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5,759,089,983 元

经营范围：科研、开发、设计、制造并在国内外销售各类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据通信网络、接入网络、各类信息通信终端和光、电传输网络，网络管理及应用、企业和社区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其他因特网产品，包括日后问世的各类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和相关产品（但不包括海底光缆及空间卫星通信产品）。为上述各类产品和网络系统提供科研、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和售后服务等。承包境外机电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股数（股）	比例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有限公司	144,785,680	23.64%
合计	144,785,680	23.64%

（3）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贝尔阿尔卡特资产总额1497402.1万元，负债总额为748890.6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9558.4万元，股东权益为738953.1万元；2004年度，贝尔阿尔卡特主营业务收入1032617.1万元，利润总额115725.4万元，净利润100714.1万元。

（4）截至公告日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贝尔阿尔卡特与上海贝岭之间不存在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海贝岭存在向贝尔阿尔卡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形成正常的往来余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年度交易额（元）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元）
贝尔阿尔卡特	CLSI 产品	40,947,498.19	12,915,505.39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华虹集团和贝尔阿尔卡特提出。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查和公司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虹集团和贝尔阿尔卡特所持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江集团所持非流通股310万股于2005年10月10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10月9日。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华虹集团的承诺及查询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华虹集团未持有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

根据华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承诺及查询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未持有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

根据贝尔阿尔卡特的承诺及查询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贝尔阿尔卡特未持有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

根据张江集团的承诺及查询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张江集团未持有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上海贝岭的非流通股股东支持上海贝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6股股票。上海贝岭非流通股股东华虹集团和贝尔阿尔卡特同意按照双方的股权比例承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上海贝岭非流通股股东张江集团无需支付对价，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此次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上海贝岭的总股本、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华虹集团及贝尔阿尔卡特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6股股票，华虹集团及贝尔阿尔卡特共需支付64,892,350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表

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股份 (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881	35.11%	38,784,109	176,296,772	28.78%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44,785,680	23.64%	26,108,241	118,677,439	19.3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0.51%	0	3,100,000	0.51%
合计	362,966,561	59.26%	64,892,350	298,074,211	48.6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万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76,296,772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18,677,43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数(股)	比例(%)
一、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76,296,772	28.78%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118,677,439	19.3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0.51%
二、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A股	314,478,310	51.34%
合计	612,552,521	100.00%

6、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

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2、对价标准的测算----成熟市场市净率法

我们采用成熟市场市净率法计算公司对价标准。

(1) 方案实施后的市净率倍数

比照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依照国外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并考虑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我们认为上海贝岭在全流通的状态下可以获得1.7倍左右市净率的定价。

(2)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区间

上海贝岭2004年每股净资产2.87元，依照1.7倍市净率计算，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在4.88元/股。

(3) 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

假设R为每股流通股获付的股份数量；M为股改前的流通股股票市价；N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M=N \times (1+R)$ 。截至2005年11月22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加权均价为6.09元，以该价格其作为M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4.88元/股）作为N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为0.25，即每10股流通股应获付2.5股。

为更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6股的对价。

3、保荐机构对对价水平的合理分析

参照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上海贝岭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贝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上海贝岭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法定承诺：华虹集团、贝尔阿尔卡特及张江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除此以外，非流通股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法定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在承诺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有效防范了履约风险。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本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管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为将来公司运用股权并购等资本市场工具创造了条件，公司还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

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华虹集团及贝尔阿尔卡特持有的上海贝岭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华虹集团及贝尔阿尔卡特尽快予以解决。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 - 62580818
传真： 021-62151892
保荐代表人： 李鹏
项目经办人： 刘启群 马涛 温治 高静 丁悦 宋雪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负责人： 吕红兵
电话： 021 - 52341668转8023
传真： 021 - 52341670
经办律师： 徐晨 钱大治

(三)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1、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在上海贝岭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国泰君安证券新产品部累计买进上海贝岭流通股份583,866股，卖出流通股份987,202股，截止前两个交易日持有流通股份1,566股。

上海贝岭是上证50指数成份股，以上交易及持股是因国泰君安证券用自营帐户从事ETF与上证50指数成份股之间套利交易而产生，对上海贝岭本次股改保荐职责的公正性没有影响。

除此之外，国泰君安证券未买卖过上海贝岭的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未持有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海贝岭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上海贝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贝岭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上海贝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上海贝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通知》的要求，上海贝岭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履行了目前所必需批准的程序。上海贝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上海贝岭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八、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2、律师出具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3、独立董事意见函
- 4、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5、律师出具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法律意见书》
- 6、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7、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委托上海贝岭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委托函
- 8、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协议
- 9、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2005年三季度报告

(以下为《上海贝岭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